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683號

原告 壹致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孟堯

訴訟代理人 洪清秀

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佣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6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沈世儒